



近日,青岛宜昌美景经适房项目在墙体外“画假窗”的事件引起广泛关注。目前,问题有了最新处理结果:相关负责人被处理,房屋外墙被重新粉刷。

(人民网)

当婚姻遭遇房子

你的婚房跟谁“姓”?

建议:共同出资共同署名

□记者 黄兰芬

结婚买房,很多年轻人会碰到一道坎:婚房如何署名?就婚房的署名争议,一些年轻人的“婚事”变成“分事”。在婚房署名问题上,有人认为以感情为重,有人认为房子比男人靠谱。房产证上究竟该写谁的名字?有心理专家和家长建议,从感情角度出发两人商量,最好是共同出资共同署名。

A 现状

新人看重婚房署名

在上世纪70、80年代,结婚只要有房子居住,人们就已经很满足了。现在,年轻人结婚不仅要看是否有房,还要“争”房子的署名权。

“现在年轻人来买婚房除了房价外,最注重的就是产权证上写谁的名字?”福临天下销售经理李亨通说,现在的房子不仅是个居住品,还是个可投资、流通的商品,人们花大半辈子的积蓄买套房当然会关心房子权属问题。

记者发现,由于房产在生活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,现在人们的房产权属意识比较强。2011年新婚姻法的出台,让不少女性认识到房产署名的重要性,认为自己应该在房产证上占有一方位置。

现在社会有一种比较常见的现象:房屋

是男方婚前购置的,该房屋做为婚房时,女方会要求在房产证上加上自己的名字。其中,有些女孩子会把房产证作为结婚要求。

过去,一般家里户主都是男主人,房产证上也多是男主人的名字。现在,婚后来办理产权证的年轻人基本是夫妻两人共同署名。市房产局产权交易大厅的胡华所长说:“只要是结婚了买房办房产证的,夫妻双方都要到场,一般都是共同署名。”

房屋署名引发矛盾

一些楼盘的销售人员反映,在咸宁,新人结婚多是男方出资买房或是付首付,女方出资装修或帮忙供房贷,由于结婚双方都出资,因此在房屋署名上的争议比较多。有售楼人员说:“有时候在售楼部,会听到男女双



方家庭因为房子署名问题发生不愉快的争论。付了首付款的男方家长希望房产证写儿子名字,而女方家长则要求房产证要写女儿名字。”

婚房署名的问题,不仅仅是在房产证上加上或减去一个人的名字。它实实在在的涉及到年轻夫妻双方甚至两个家庭的利益,不少的家庭和不少的年轻人为此闹过矛盾。

结婚两年的小金坦承,为了房子署名问

题和婆婆冷战过。“我父母出了钱装修和买家电,也花了十几万元,在房产证上加个名字是理所当然的。但是婆婆人比较计较,不愿在房产证上加名字,后来很长的一段时间我都没去婆家。婆婆打来电话,一般都是老公接的,我怕一接电话就发火。”

从城区一些律师事务所记者了解到,很多恋人、夫妻面对房产证的署名权争执不休,甚至发展到分手、离婚的地步。

B 原因

通过房子找安全感

为何现在准备结婚的男女特别重视房产证上署名的问题?咸宁安福友心理咨询中心咨询师胡维认为,在离婚率走高的现代,人们意识到婚姻的风险在增大,一些年轻人对此表示担心和忧虑,对婚姻心理上存在不安全感,希望通过房产来获得婚姻的安全感。

他认为,婚姻是一个投入的过程,从某

种角度而言,女性面临的风险可能更大。旧时的女性没有经济来源,婚姻意味着她们一生的投入。如今的女性可以自食其力,但在婚姻择偶方面,两性的心理仍有微妙差异。从男性的择偶心理来说,女性要年轻美丽、富有魅力;而女性更注重男性的财富、地位以及将来可能获得的成就。随着时间的流逝,女性的“外形优势”在消减,而男性则可以通过努力实现增值,这就可能加剧女性心理上的不安全感。当然,男性也有不安全

感,因为在婚姻中的经济层面,投入多的人会担心更多。

除了希望通过房产获得婚姻的安全感外,房屋作为一种商品,其经济价值也被人们看重。市房产局档案室的郑瑄称:“现在人们重视房产权属问题,人们争房产证上的署名权,是因为房子很重要。它不仅是感情的载体,也是重要的经济用具。房子可以交易取得一个工薪阶层十几年的工资,房子可以抵押做生意,房子可投资增值……”

不加名的男人信不过

采访中,有不少女性表示,房子署名不是真的想要房产,而是想考验对方的真心。

网友“含烟思雨”说,女生要求在房产证上署自己的名字,更多的是求得心理上的安慰,也是对男生的一个小小考验。男生在追女生时总是甜言蜜语,为你掏心掏肺都可以,但一旦涉及实际利益,他们就会打退堂鼓了。结婚前,女方多少会有一些焦虑,此时男方的言行会对女生有很大影响。如果愿意无条件地在房产证上为女方署名,显然就能让她安心许多,对男生也没多大影响,这样男方何乐而不为呢?

不管是否出资购房装修,女方父母都希望房产证上能加上女儿的名字。有家长称:“今后的日子还那么长,两人万一离婚了,一个女人拖着一个孩子,日子会十分的难过。如果有房子,分得一半的房产,女孩子不至于那么吃亏。”

感情好,写谁无所谓

也有一些市民表示,两个人既然要结婚,那肯定是相爱的,那么不管是谁买的房子,房产证上无论怎么署名都不应该太计较。

和男友打算后年结婚的小余说:“认识男友的时候,男友买了房子正在还贷。家人希望他的房子能加上我的名字。如果我提出共同署名的话,估计男友会不高兴,认为我不信任他,我们的感情也会受影响。其实,想想也没有必要,感情毕竟是第一的。”

网友“~响响”说,婚姻是建立在感情基础上的,如果一开始就想到房子产权、离婚产权分割的问题,让人很寒心。她说,感情不应掺杂太多的物质因素,如果为房子的署名起了争执,伤了两个人的感情,两个家庭的和谐,很划不来。

相关链接

常见婚姻房产分割问题

1、结婚后父母赠房算不算夫妻财产?

法律工作者解答:据最高院《关于适用<婚姻法>若干问题的解释(三)》第七条规定:“婚后由一方父母出资为子女购买的不动产,产权登记在出资人子女名下的,可按照婚姻法第18条第(三)项的规定,视为只对自己子女一方的赠与,该不动产应认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。”

2、如果卖掉婚前房产,房款属于谁?

法律工作者解答:按照《婚姻法》规定,夫妻双方对夫妻财产没有约定的,婚前的财产就是个人的财产。如果房子是你婚前购置的,按法律规定就是你个人的财产。婚后将房子卖掉,房产交易所得钱款是你在婚前的既得利益,那么这些金钱就是你的个人财产了。如果你觉得有必要将房产交易所得钱款和目前夫妻共有财产区分开,可以将卖房合同及买房方的转款记录保存好,并前往公证机构进行财产公正即可。

3、一方买房,夫妻共同还贷,离婚时房产怎么分?

法律工作者解答:夫妻一方婚前以个人财产按揭购买房屋并按揭贷款,产权登记在自己名下,该房屋属于个人财产,同样的,按揭贷款为个人债务。婚后配偶一方参与清偿贷款,并不改变该房屋为个人财产的性质,因此,在离婚分割财产时,该房屋为个人财产,剩余未归还的债务为个人债务,对已归还的贷款中属于配偶一方清偿的部分,应当予以返还。

4、离婚时安置房怎么分?

法律工作者解答:离婚时,拆迁安置房的分割分两种情况:1、对于双方均是被拆迁安置人口的,该房屋为夫妻的共同财产,分割时应根据房屋的实际使用情况和双方的经济条件予以分割。2、对于仅有一方为被拆迁安置人口的,只要该房屋是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,也应当作为夫妻共同财产。但在分割时应适当考虑房屋的来源,将所有权判归被拆迁安置人所有,但应当给对方相应的经济补偿。

D 建议

共同出资共同署名

如何平衡房子署名权跟感情?胡维认为,这是“感情问题”和“经济问题”碰撞,也是现实与理想的抗衡,谁都希望这两者可以很好地并存,当现实遭遇这种情况,只有当事人才知道其中的冷暖。如果真有

心,就让感情先说话,俩人一起商量总有解决的办法。

他表示,婚姻一定会涉及到经济问题。在经济条件对等的情况下,感情的纯粹度相对较高。如果双方的经济条件有一定的差距,可以通过“合同”的方式,约定好财富分配,如果双方还愿意继续“谈感情”,那这样

的感情相对纯粹。

婚姻和家庭的和谐最重要。有很多家长建议,不管房子是婚前还是婚后付的首付,也不管是共同还贷或是单独还贷,日常的月供必然影响的是两人共同的婚后生活质量,两人最好一起承担了月供,一起在房产证上署名。